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35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0 年 09 月 13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0 年 09 月 14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0 年 09 月 15 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智顯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請鄉長來介紹有變動課長、新進人員，介紹一下。

陳鄉長建名：

請人事主任報告。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你課長有變動？還是新進人員，介紹一下。

李人事主任春風：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們這一次有變動的主管，第一個就是我們秘書許曉旗，第二位是我們民政課長曾智顯，第三位是我們建設課長許哲祥，許課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智顯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對於這次第 14 次臨時會議程，真的很感謝代表熱烈的出席，感謝這些課長大家儘量來完成臨時會的這些議案，祝大家身體健康。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全部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智顯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11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第 21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智顯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11席，實到11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墊付案及議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1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10-114年度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運-『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基地運營計畫」1案，總經費新台幣75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110年3月12日褒鄉社字第1100002632號函請縣府轉呈文化部申請補助，依文化部110年8月6日以文源字第1103024120號函暨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12日府文推二字第1103814838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60萬元整，本所自籌款15萬元，合計新台幣75萬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110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2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本所「109年度協助外鄉鎮市處理巨大廢棄物獎勵金」，獎勵金額新台幣26萬6,228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0年6月22日雲環廢字第1101017786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40 萬 0,207 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7 月 28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3612750 號、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08 月 02 日營署都字第 1101148956 號及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8 月 0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46052 號函辦理。

二、配合補助單位指示辦理墊付款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50707 號函辦理。

二、「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5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45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10-114 年度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運-『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基地運營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75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10 年 3 月 12 日褒鄉社字第 1100002632 號函請縣府轉呈文化部申請補助，依文化部 110 年 8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24120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文推二字第 1103814838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本所自籌款 15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 萬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10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63150010201) 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750,000
歲 出 明 細 說	一、計畫內容：辦理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文化基地運營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0,000	
4000 獎補助費				75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	年	1	750,000	750,000	補助鄧麗君文化觀光協會辦理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文化基地運營計畫相關費用(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12日府文推二字第1103814838號函)補助60萬元，地方配合款計15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立佳
電話：05-5523410
傳真：05-5330895
電子信箱：ylhg6816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二字第1103814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YS08771_1_1216073674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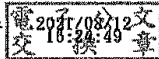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文化部補助貴所辦理「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文化基地運營計畫」，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8月6日文源字第11030241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後得逕予撥付補助款100%，因涉地方創生推動急迫性，請貴所儘速檢送全案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編列（比例需為20%）及60萬元領據報府請款。
- 三、為使行政流暢，請於文化部規定期程前2周檢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結案。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文化觀光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洪聖凱
電話：02-(02)8512-6319
傳真：02-(02)8995-6603
信箱：moc401@mo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0302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褒忠鄉公所辦理「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
地方創生文化基地運營計畫」同意核撥新台幣60萬元補助
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7月27日府文推二字第1103814115號函。
- 二、所送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案內人員薪資部分，請評估人員必要之勞健保與年終獎金之支付規定，且於20%額度內得就各經費項目進行流用。
 - (二)本案屬一百萬以下不涉及採購發包案件，計畫核定後得撥付百分之百，請貴府檢送全案60萬元領據、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於110年8月20日前報部請領。
 - (三)考量地方創生推動具有急迫性，故除領據以外之資料，如因故未能及時佐附，請貴處仍依限掣據到部請領，本部將先以暫付方式核撥，俟資料補附後再行辦理轉正。

雲林縣政府 110/08/09



1103814838

(四)另請於111年3月1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結案支出明細表等至部辦理核結。

正本：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電 2021/08/09 文
文 16:38:48 章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本所「109 年度協助外鄉鎮市處理巨大廢棄物獎勵金」，獎勵金額新台幣 26 萬 6,228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22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1778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230,000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環境衛生相關事項。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台	1	150,000	150,000	鏟裝機加裝割草機。
3020 機械設備費	台	2	25,000	50,000	電動割草機及電動鏈鋸機。
3020 機械設備費	台	1	20,000	20,000	打黃油機。
3035 雜項設備費	台	1	10,000	10,000	印表機。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0201) 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36,228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環境教育事項。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228	
02 業務費				36,228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6,228	36,228	辦理環境教育參訪、觀摩相關活動等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邱彥翔
電話：05-5340417#301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chiuyh@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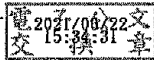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0101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於109年協助處理外鄉鎮巨大廢棄物，依「雲林縣跨鄉鎮市處置一般廢棄物回饋金發放要點」申請獎勵金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6月16日褒鄉清字第1100006562號函。
- 二、貴所於109年協助處理外鄉鎮巨大廢棄物，處理總量為1,331.14公噸，每公噸回饋金為新臺幣200元，可申請獎勵金共新臺幣26萬6,228元，請貴所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局請領。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雲林縣跨鄉鎮市處置一般廢棄物回饋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83606803 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統合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置場所協助所在地外之其他鄉(鎮、市)公所處理或暫置一般廢棄物，並對其場所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以外所產出之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

(二)處理：一般廢棄物於場所內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定義之行為。

(三)跨鄉(鎮、市)處置一般廢棄物：係指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置場所協助處理或暫置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調度其他鄉(鎮、市)公所之一般廢棄物。

三、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置場所跨鄉(鎮、市)處置一般廢棄物，回饋金之計算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協助處理一般廢棄物，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協助暫置一般廢棄物超過一個月，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如暫置滿三年未處理，再加給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

回饋金每季得申請一次，所在地之公所於檢具其他鄉(鎮、市)一般廢棄物進場數量清冊及磅單明細向環保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逕予撥入公所公庫。

四、回饋金應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設置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有關環境教育事項及環境保護相關活動。

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五、回饋金可運用於跨鄉(鎮、市)處置一般廢棄物之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置場所所在地(以下簡稱所在地)之鄉(鎮、市)全區轄境；以及與所在地緊鄰交界之其他鄉(鎮、市)之村(里)。

所在地村(里)回饋金分配運用數應達百分之三十，與該(里)緊鄰交界之所有村(里)分配運用數應達百分之二十，其緊鄰交界有兩村(里)以上者平均分配之。

回饋金之分配及運用，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回饋金於運用後，應檢具實際各村里分配數清冊，及使用說明送環保局審核，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本要點執行者，將予以追繳不符支用規定之回饋金。

前項之使用說明至少應包含使用範圍、人口數、面積、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以及執行方式。

六、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本縣隨水費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孳息收入。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其他收入。

(四)政府撥入收入。

七、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置場所操作營運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進場處理或暫置，應暫緩所有回饋金之執行，俟恢復操作營運後繼續執行。

八、回饋金由本縣循預算程序編列或併決算方式辦理之。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40 萬 0,207 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7 月 28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3612750 號、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08 月 02 日營署都字第 1101148956 號及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8 月 0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46052 號函辦理。
二、配合補助單位指示辦理墊付案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9150010605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400 仟 207 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計畫內容：有關「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本所依縣府指示辦理墊付案相關事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400,207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20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400,207	400,207	「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8 月 0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46052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佳怡

電話：05-5522784

傳真：05-5371521

電子信箱：ylhg7213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城工二字第110054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YQ07417_1_06090426979.pdf、110YQ07417_2_06090426979.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8-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未撥保留經費表(為轉入110年度可請款之最高數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8月2日營署都字第11011489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上開函示，各公所尚可請款金額如下：
 - (一)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已撥款金額119萬285元，尚可請款金額280萬6,415元。
 - (二)雲林縣莿桐鄉城鎮之心全齡多功能公園建置計畫：已撥款金額631萬6,453元，尚可請款金額0元。
 - (三)大埤鄉公園綠地基礎設施整備計畫：已撥款金額198萬3,272元，尚可請款金額463萬7,524元。
- 三、請褒忠及大埤公所於110年8月16日前完工結算並檢送請款資料報府，逾期致補助經費收回，將由各公所自付。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袋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01148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51949_1101148956_110D202408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未撥保留經費表(為轉入110年度可請款之最高數額)，請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未撥保留經費之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108-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未撥保留經費數額，係依109年底已發生權責但尚未請款部分辦理經費保留；若於本年度再辦理變更設計，致使原先保留經費額度不足者，差額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本署已無相關額外經費可供支應。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 20 封 (110) 2 文
交 15 換 32 章

◎ 國、省、市、區、縣、鎮、鄉、村、鎮

城鎮之心六階新增條件

名稱	A 發生權數	B 可撥款數		C 不足額
		管理署	公所	
馬場町及木柵區環境改善計畫	5996907	3996700	705300	4702000
馬場町及木柵區環境改善計畫	814649	6916453	1114688	7431121
馬場町及木柵區環境改善計畫	8500000	6620796	1168376	7789172
				2021052

21174 gka-dxoe-ykm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50707 號函辦理。

二、「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5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45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3,000 仟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辦理「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合 計				3,0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 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5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45 萬元）（依據雲林 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50707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楊惟迪
電話：05-5522786
傳真：05-5371521
電子信箱：ylhg72145@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工二字第110055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YQ08202_1_2514473357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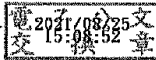
主旨：貴所申請交通部觀光局110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8月23日觀技字第1100007787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納入預算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並依上開函示說明辦理。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海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2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orona@tbro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00007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110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工作計畫書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6日府城工二字第1100076486號。
- 二、有關建築之工程項目請依照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 三、後續請貴府確實依照工作計畫書執行，並於110年10月22日前提送預算書圖至本局審查。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辦理「110-114 年度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運-『筠創田洋』-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基地運營計畫」1 案，總經費新台幣 75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由本所 110 年 3 月 12 日褒鄉社字第 1100002632 號函請縣府轉呈文化部申請補助，依文化部 110 年 8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03024120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文推二字第 1103814838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本所自籌款 15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 萬元整，並納入預算，本所 110 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本所「109 年度協助外鄉鎮市處理巨大廢棄物獎勵金」，獎勵金額新台幣 26 萬 6,228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22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1778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有關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40 萬 0,207 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7 月 28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3612750 號、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08 月 02 日營署都字第 1101148956 號及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8 月 0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46052 號函辦理。
二、配合補助單位指示辦理墊付款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50707 號函辦理。
二、「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5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45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陳鄉長、各單位主管，這次臨時會總共有 4 案，代表會也全力通過，希望公所盡速設計發包，再來就是有一件事項就是新塔，公墓的新塔去年度也編列預算都通過。到目前也將近 10 個多月，都沒有進行，我希望公所方面儘快設計發包。鄉長你們設計好了嗎？設計標案？公墓 2 樓？

曾民政課長智顯：現在在簽上網公告工程。

主席：許主席家源：

我希望你們儘快，不然有些有檢骨的放著，他們急著要進塔，希望你們快速完成，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幹部、公所許曉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 14 次臨時會，三讀會，第三天開會，在這要感謝許家源主席、王文卿副主席、一民代表、月女代表、良俊代表、丁泉代表、釗田代表、敏雄代表、峰瑞代表、鳳嬌代表及漢村代表，這三天的審查及公所提出議案共同支持，在這裡要拜託所有的一級主管，包括這幾案的相關課室，積極下去執行，包括過去代表會有支持案件去追蹤進度的掌握，拜託許曉旗秘書掌控整個通過案件進度協助一下，祝大家事事順利，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社政	1	辦理「110-114 年度文化部 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 運-『筠創田洋』-鄧麗君出 生地文化園區地方創生基 地運營計畫」1 案，總經費 新台幣 75 萬元整，請審 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 會議決。	照審查意 見通過。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環保	2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 局核撥本所「109 年度協 助外鄉鎮市處理巨大廢 棄物獎勵金」，獎勵金額 新台幣 26 萬 6,228 元 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 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 會議決。	照審查意 見通過。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建設	3	有關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 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 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 造計畫」案，所需配合款計 新台幣 40 萬 0,207 元整， 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 會議決。	照審查意 見通過。

<p>雲林縣褒忠鄉公所</p>	<p>建設</p>	<p>4</p>	<p>為辦理「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請審議。</p>	<p>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	---------------------	-----------------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僑務委員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